类别标记：A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慈经信建〔2020〕3号 签发人： 龚激红

**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49号建议的答复**

杜国强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助力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建议》（第249号）已收悉。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市中小企业发展问题的高度关注和支持。您的建议对助力我市中小微企业顺利度过疫情难关，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我局会同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等部门对您的建议和要求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疫情发生以来，我市在执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的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及时制定了一系列优惠和扶持政策，助力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现将有关政策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1. 适度延长惠企政策执行时限

（一）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根据最新政策文件要求，对中小微企业免征单位缴费部分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政策，执行时间延长为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底。

（二）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根据最新政策文件要求，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降低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电费，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的政策，执行时间延长为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底。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价格。今年疫情发生以来，我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三次降低企业用气价格，在2月份两次降低用气价格后，7月份进一步降低价格，最终将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含企业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2.84元，执行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四）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水成本。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企业用水到户价格下调10%的政策，执行时间延长为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底。

1.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要求金融机构不抽贷不压贷，与企业共度时艰。出台《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求金融机构加强对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的通知》（慈金办〔2020〕8号文件），要求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金融支持，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二）全力支持企业融资需求。加大对全市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展期或续贷等方式缓解企业短期融资困难。截至7月底，全市银行机构贷款增速逆势上涨，人民币贷款余额达到2441.66亿元，较年初增加203.75亿元，同比增长16.53%，高于宁波市贷款增速（15.70%）。通过下调贷款利率、落实免息免费政策等措施，主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全市银行机构累计为全市企业减息免息金额达到2.06亿元，全市保险机构累计减少保费近370万元，政府性担保机构累计减费732.62万元。

（三）争取精准对接上级政策。积极向上争取金融支持和政策资金。指导辖内相关银行机构利用专项再贷款向重点企业名单发放优惠贷款，15家金融机构向10家企业发放专项再贷款8380万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2.82%（经补贴后实际利率仅为1.41%）；同时积极争取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额度并累计发放贷款10.60亿元。引导金融机构尤其是地方法人机构大胆创新金融支持和措施。市农商行设立40亿元疫情防控专项信贷资金和12.4亿元3个月免息贷款专项资金；宁波银行慈溪支行和中心区支行落实总行专项优惠贷款政策，累计发放免息贷款近3亿元。

（四）大力发展政策性担保业务。今年疫情以来，指导政府性担保公司加大对“三农”和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并首次创新安排了400万元专项财政资金对支农支小的政策性担保业务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或奖补支持。截至8月17日，政府性担保机构担保余额为9.06亿元，共计789笔，比年初增幅超过430%。

1. 出台落实中小微企业贴息政策

出台《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外贸企业渡难关稳订单拓市场的八条意见》（慈政发[2020]14号）。内容包括开展中小微外贸企业贴（免）息优惠贷款。建立小微企业“免息贷”制度，对出口额1000万美元以下，受疫情影响导致出口订单延期或取消，面临较大资金压力的企业，给予贷款规模不超过100万、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免息贷”支持。对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到1亿美元之间的企业，给予贷款规模不超过300万元、时间不超过6个月、贴息2个百分点的优惠贷款支持。安排专项财政资金800万元，全面落实“中小微外贸企业贴（免）息优惠贷款”政策。截至7月1日，我市在通过审核的204家企业中，收到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贴（免）息优惠贷款确认书133份，贷款金额累计24546万元，涉及补助311.66万元。其中免息贷款金额10176万元，涉及补助173.66万元；贴息贷款金额14370万元，涉及补助138万元。

1. 加大外来员工子女就学问题支持力度

近年来，我市对外来员工子女就学条件相对以前已有明显降低。幼儿园、中小学只要符合落户条件，现有资源基本能满足就学问题；对于小学段、初中段中途插班入学，我市因学位正常饱和，中途不予操作；在我市就读的非本省户籍（港、澳、台学生除外）的应届初中生，报考我市高中段学校的，只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具有完整的我市初中学校连续3年学习经历和学籍。（2）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我市（含杭州湾新区）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与合法稳定职业（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在我市（含杭州湾新区）开设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3）父母一方近3年内有1年及以上社会保险证明。同时符合我市中考报名的其他条件，可以在我市就读地初中报名参加中考。在中考后参加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与我市户籍学生享受同等政策。但此类学生从户籍地择校到我市就读，视作择校生，不享受省一级重点高中分配生资格；中职学生只要符合初中毕业基本条件，参加过中考，在慈溪有学位空余前提下可以采用学校与本人双向选择的办法就读本市中职学校。

下阶段，我们将充分吸收您的建议意见，进一步落实落细上级关于帮扶中小企业的政策部署，加大工作力度，助力慈溪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中小企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8月31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胜山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陈睿

联系电话：67001932